

校办发(2017) 号

山西师范大学
关于下发 2017 年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经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，我校 2017 年分院、分专业招生计划已经确定。请各单位根据计划做好 2017 年教学安排等相关准备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2017 年山西师范大学分院、分专业招生计划

校长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六月